

族人重建家園的夢想出現契機，隨之而來的龐大貸款壓力，甚至市府不願擔保，銀行不一定核貸，成為眼前最艱鉅考驗。

二、面對目前河濱部落居民的貸款爭議，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將朝「集體貸款」方向規劃，但因每家銀行貸款條件及程序不盡相同，不論是拿不動產抵押或由市府擔保，市府目前還停留在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當地民眾卻也因此陷入恐慌。

三、居住此處之原住民族本為弱勢民族，既有房屋已讓他們投入畢生積蓄，現在又掏出大筆金錢自力造屋，已無力負擔高達百萬元貸款，加上市府不願擔保，銀行又因土地產權問題而不願提供當地民眾借貸服務，如此良好美意之計畫恐無以為繼，為保障當地原住民居民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新北市政府，共同協助溪州部落族人向銀行辦理貸款服務，使族人可以安心成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盧嘉辰 蘇清泉 張嘉郡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玉欣 詹凱臣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時21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等25人，有鑑於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5萬8千多家，每年政府預算僅4億多元，平均每業者只能分配到7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83%屬於微型文創業者，他們普遍面臨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28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扶助國內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惠貞、陳碧涵、邱文彥等25人，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一年預算僅4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5萬8千多家，平均每業者只能分配到7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83%屬於資本額500萬元以下、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微型文創業者約4萬8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28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